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部

广茂健职科〔2023〕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校级调研专项课题 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及个人：

为助推学院高质量发展，深入研究学院产学研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加强学院与行业企业之间的联系，力争形成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为服务地方经济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现将 2023 年校级调研专项课题申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本次申报为组织申报。
- 课题负责人应为学院机构党政负责人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在职在岗教职工。
- 课题主要研究人员应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造诣，能够担负课题研究的实际指导、组织和撰写工作，应当具有相关研究领域的专业背景、研究基础以及成功经验和案例。
- 课题组成员（包括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8 人，鼓励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及技术人员等加入课题研究。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

5.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

二、申报类别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及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学院专业特色选定研究方向，自拟课题名称，课题选题必须具有综合性、全局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着眼于应用，着眼于对现实问题的思考 and 解决。

三、经费支持

调研专项课题资助经费参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配套。

四、成果要求

1. 课题成果为不少于 1 万字的研究报告 1 篇及相关论文 1 篇，其中所形成的论文应在新闻出版总署可查的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所形成的研究报告能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 研究报告要有详实的调研数据或实证分析，严禁单纯的文献摘抄和堆砌。

3. 课题成果被市级或以上单位采用或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可免予以验收。

五、申报时间及要求

1. 申报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2. 申报人填写《校级调研专项课题申报书》（见附件 1），由申报人所在机构审查并加盖推荐意见，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 2

份提交至科研部阮晓茵老师处。

3. 申报人登陆学院科研管理平台-服务大厅-校级项目申报-立即办理-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 附件：1. 校级调研专项课题申报书
2. 组织申报机构名单及名额指标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部

2023年5月9日

